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監管要求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根據2019年10月17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相關規定，建議對《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H股）》（「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p>為維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b><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b>、《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四十六條 第五款、第 六款	/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需要）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u></p> <p><u>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3.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p><u>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b>20 個營業日</b>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5.	第七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七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7.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	/	<p><u>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非上市外資股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9.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u>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u></p>
10.	第二百條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u>60 個工作日</u>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二百三十三條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四) 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公司註冊登記地除公休日和國家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曆日。</u></p> <p><u>(五) 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本公司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年度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訂需經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備案，並以工商登記機關核準備案的內容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陳妙林先生、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張弛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耘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